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 (1) 認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認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 (3) 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
- 及
- (4) 管理顧問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Hero與英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verbright Hero（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同意認購381,000,000股英利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9,0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614,172,000元）。

認購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verbright Hero與Ying Li訂立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verbright Hero（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同意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為18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147,000,000元）之可換股證券。

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利訂立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英利同意於若干方面展開合作。

管理顧問協議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GP與英利訂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英利同意委託Everbright GP向英利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一般事項

由於就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按彙集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管理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由英利全權酌情決定。故此，建議之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可換股證券及根據管理顧問協議提供服務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序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Hero與英利訂立：

- (i)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verbright Hero(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同意認購381,000,000股英利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9,0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614,172,000元)；及

- (ii) 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verbright Hero(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同意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為18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147,000,000元)之可換股證券。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利訂立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英利同意於若干方面展開合作。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GP與英利訂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英利同意委託Everbright GP向英利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及管理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 英利
- (b) 認購人： Everbright Hero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Everbright Hero(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同意認購，而英利同意向Everbright Hero發行381,000,000股英利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9,0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614,172,000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組成本公告日期英利現行已發行股本之2,175,585,804股股份約17.5%，及將相當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組成英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6,585,804股股份約14.9%。

認購價

Everbright Hero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6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612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相等於英利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英利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買賣之完整市場日)於新交所主板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88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791元)折讓約10%。

每股認購股份0.26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612元)之認購價乃由英利與Everbright Hero經商業協商達成，已考慮到(其中包括)英利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之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完成：

- (i) 接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倘該批准獲有條件授予，該條件將合理地獲該等人士接受；
- (ii) 英利於英利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特定批准；
- (iii) 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未被監管英利或其資產之任何適用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頒佈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示所禁止；及
- (iv) 英利於股份認購協議內提供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一切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倘若上文所列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下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義務。

進一步承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英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新交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適用上市規則，只要Everbright Hero持有英利股本10%或以上(不包括庫務股)，英利將促使Everbright Hero提名之兩(2)名董事(其中一(1)名將獲委任為副主席)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獲委任加入英利之董事會，及Everbright Hero將有該提名權；及
- (ii) 其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組成一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方明先生(作為該委員會之主席)、(ii)英利之首席財務官(或同等人士)及(iii)Everbright Hero之委任代表(作為該委員會之副主席)，就投資事宜向英利提供指引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英利之房地產項目投資事宜、企業及項目融資事宜、會計事宜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反攤薄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英利建議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新英利股份，導致Everbright Hero於英利股本之持股量削減至經擴大基準少於10%，根據新交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適用上市規則，英利將按建議發行股份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向Everbright Hero提出發行該等數目之英利股份之要約，從而維持Everbright Hero於英利股本之持股量於10%。

英利將向Everbright Hero發出書面通知，載列建議要約之新英利股份之數目及價值以及條款。Everbright Hero倘擬額外認購該等英利股份，將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英利。

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 英利
- (b) 認購人： Everbright Hero

可換股證券認購事項

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Everbright Hero (以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 同意認購，而英利同意以其全權酌情決定分以下兩批向Everbright Hero發行本金總額為185,00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港幣1,147,000,000元) 之可換股證券：

- (i) 第一批本金總額165,00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港幣1,023,000,000元) 之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日期起五(5)年後 (包括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由英利贖回；及
- (ii) 第二批本金總額20,00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港幣124,000,000元) 之可換股證券，可於以下期間：(i)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包括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不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之期間，及(ii)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後由英利贖回。

先決條件

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完成：

- (i) 接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換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倘該批准獲有條件授予，該條件將合理地獲該等人士接受；
- (ii)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而於英利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英利股東特定批准；

- (iii)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未被監管英利或其資產之任何適用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頒佈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示所禁止；及
- (iv) 英利於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內提供之保證於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在一切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倘若上文所列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能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下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有關認購可換股證券之義務。

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 可換股證券將按本金總額100%發行。

發行日 : 可換股證券按以下兩個階段發行：

- (i) 第一階段包括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0元)之可換股證券，組成第一批可換股證券之部份可由英利全權酌情於英利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發行；及
- (ii) 第二階段包括可換股證券餘下本金總額135,000,000新加坡元，組成第一批可換股證券之餘下部份以及第二批可換股證券可由英利全權酌情於英利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四(4)個月任何時間內發行。

- 到期日 : 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
- 分派 : 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就以下各項收取分派，須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失責事件時作出調整：(i)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不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75%及(ii)由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至相關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不包括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9.5%及(iii)由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包括當日)起之期間，按年利率9.5%加適用五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5.0%，每五年重訂一次。

適用五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指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緊接計算重訂日期前一週公佈之現行利率平均數。

分派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及應付)應付，而其後則每年於各下年之五月十五日支付。

在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可換股證券由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到期(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至發行日期起計六(6)年到期(不包括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之期間可隨時轉換,惟倘就於市場流通之全部英利股份向英利股東作出要約,或倘發生失責事件或控制權變動事件,屆時可換股證券可於要約遵照適用規則及規例正式公佈後,或失責事件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轉換。
- 反攤薄 : 倘英利在任何第一批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後期間(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向第三方發行新英利股份,導致Everbright Hero於英利股本之持股量削減至經擴大基準少於10%,Everbright Hero將有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包括發行新英利股份當日)內轉換任何或全部其第一批可換股證券。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換股股份於其配發及發行時,於一切各方面與當時於市場流通之其他英利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除外。
- 初步換股價 : 在調整規限下,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1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972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英利與Everbright Hero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初步換股價時，訂約方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在簽訂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英利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價、英利股份之現行市價、英利可比較上市公司發行類似工具之估值指標及投資之策略價值。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攤薄事件規限下予以調整：

-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分派
- 英利股份供股權或英利股份認股權
- 其他證券供股權
- 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0%發行
- 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描述之其他事件
- 修改換股權
- 向英利股東作出之其他要約

英利之贖回權

：

就第一批可換股證券，英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包括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後贖回全部或若干可換股證券，連同所有未支付及應計分派。倘於任何時間內未行使之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之本金總額5%，英利亦可贖回該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就第二批可換股證券，英利可於(i)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包括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不包括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之期間及(ii)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包括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後贖回全部但並非若干數額之可換股證券。

倘新加坡之任何法律變動導致英利支付或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或英利採納的會計準則有任何變動或修改或出現導致可換股證券終止符合資格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之情況，英利亦可贖回可換股證券。

控制權變動事件

：

控制權變動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a) 按全面攤薄基準，方明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英利已發行之已攤薄股本之最少15%控制權益；或
- (b) 於沒有得到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明先生不再身為英利之董事長。

換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及假設並無對其作出調整，於全部轉換可換股證券時，英利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81,761,00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英利於本公告日期（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英利之已發行股本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
- (ii) 於本公告日期（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英利之已發行股本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及
- (iii) 英利（根據初步換股價）經全部轉換可換股證券進一步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不包括任何其他分派之轉換），

而上述每個情況均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英利股份。

可轉讓性：可換股證券可以自由轉讓。

投票權：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而出席英利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投票。

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英利同意於若干方面展開合作。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

- (i) 本公司將向英利提供財務顧問支援：(a)英利可借助本公司於當地及國際金融界之廣泛網絡，定制融資安排，及(b)本集團將協助英利就其商用物業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設立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或商業信託；

- (ii) 本公司將協助英利於重慶以外地區之中國主要一二線城市進行開發，優化其資產組合，從而提高其回報及降低整體風險，而英利將協助本公司於重慶進一步開發其業務；
- (iii) 英利將向本公司(或其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施工及資產管理服務，從而將協助英利實現收入多元化；及
- (iv) 進軍新加坡及香港：英利旨在從本公司於海外之廣泛網絡獲益，並藉各自之上市平台，策略擴充英利之海外業務至新加坡及香港。

管理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GP與英利訂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英利同意委託Everbright GP向英利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檢討英利現有業務計劃並就此向英利提出意見；
- (ii) 協助英利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
- (iii) 就英利的物業及資產管理提供一般管理意見；
- (iv) 檢討英利的企業及管理架構並就此向英利提出意見；及
- (v) 向英利引進潛在投資者及商機。

管理顧問協議須待英利股東於英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管理顧問協議，Everbright GP將自管理顧問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考慮到Everbright GP將會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英利將按以下方式向Everbright GP支付一筆為數達4,162,5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25,808,000元)之款項。

(a) 於英利收取發行可換股證券所得之任何部分款項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50%；及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其餘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管理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由英利全權酌情決定。故此，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可換股證券及根據管理顧問協議提供服務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投資良機，此舉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基礎，而認購可換股證券可讓本集團參與英利之發展，同時透過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從而可分享英利之業務之獲益。

透過實施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本集團於金融業之廣泛網絡及資源，以及借助英利於中國之商用及住宅物業開發經驗及其房地產資產，該項戰略合作可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有利於雙方長遠發展。訂立該等協議與本集團大資產管理戰略一致，可通過爭取國內及海外投資機會，進一步開發資產管理平台。此外，訂立該等協議預期將會增加股東價值，為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Everbright Hero將支付之代價將由其內部資源(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資本出資償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按彙集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英利、EVERBRIGHT HERO及本集團之資料

英利

英利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於中國黃金地段開發、銷售、出租、管理及長期擁有優質商業及住宅物業之業務。

根據英利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利潤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776億元及人民幣2.052億元。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英利及其最終實益控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Everbright Hero

Everbright Hero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Everbright Hero由Everbright Hero, L.P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Everbright Her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verbright GP，其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及管理顧問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待轉換後發行的新英利股份
「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Everbright Hero與英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Everbright Hero同意認購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指	Everbright Hero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永久後償可轉換贖回證券，可轉換為英利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right GP」	指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Everbright Hero」	指	Everbright He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英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顧問協議」	指	Everbright GP與英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管理顧問協議
「方明先生」	指	方明先生，英利之控股股東、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Everbright Hero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	指	Everbright Hero與英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verbright Hero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Everbright Hero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381,000,000股英利股份
「英利」	指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英利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換股股份之英利股東特別大會
「英利股份」	指	英利股本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新加坡元1.00元兌換港幣6.2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